

三毛的《倾城》与柏林岁月

程林

或许，有些读者在认识和了解柏林之前，就已在三毛的作品里“遇见”过柏林——就像我们在阅读季羡林的《留德十年》后，眼前也会浮现或构建哥廷根的景象一样。虽然西班牙对三毛来说尤为重要，但她的主人公“我”与德国/柏林也有很多的交集，如在其作品《倾城》《西风不识相》和《浪迹天涯话买卖》中。其中，《倾城》在普通读者之间尤其知名，文学艺术性也最高。

“一九六九年我住西柏林。住的是自由大学学生宿舍村里面的一个独立小房间。所谓学生村，是由十数幢三层的小楼房，错落建筑在一个近湖的小树林中。”

有些读者或许对《倾城》里的开场白还有印象。这两句对环境的轻描淡写，给小说第一部分的娓娓叙事定下了相对平稳的基调。从西柏林学生宿舍村这艰苦而又平稳的杯水中，后来才渐渐衍生出了一首急促、悲伤而又绝望的东柏林恋曲。

文学与现实之间的学生村

虽然三毛并未指名道姓，但“学生村”、“十数幢三层的小楼房”和“近湖”等关键信息还是让人容易联想到柏林西南部的 Schlachtensee 学生宿舍村。这座学生村因靠近人气很高、环境秀美的市郊湖泊 Schlachtensee 而得名。在这里散步、游泳或慢跑，或在旁边草地上野餐、在啤酒园畅饮，是柏林人最喜欢的业余活动之一。

这个学生宿舍村属于柏林自由大学，时任西柏林市长、后来在华沙惊世一跪的维利·勃兰特在 1957 年 10 月为其奠基。刚开始的宿舍月租金为 60 马克，包括水电费和床铺等日常用品。和现在一样，“村里”的人员一开始就比较国际化。现在学生村是受保护建筑，禁止大规模修缮或重建，这让学生村的外观仍然大体保留着三毛笔下的模样，否则读者可能也难以按图索骥。

这矮矮的、并不起眼的十数幢小楼，谁也不知道，它见证了多么历史，它成全或磨灭了多少情，因为绝大多数人都是匆匆过客。很匆匆的那种，就连住户的合同一般也是短的。物是人非的气质，流淌在这个学生宿舍村的血液里。

而它曾出现在三毛的作品里，自然为中国学生所津津乐道（对于很多中国学生来说，特别是来柏林自由大学读书的中国学生来说，Schlachtensee 宿舍村都是他们第一个落脚点，笔者也在这里度过了一年半时光）。很多曾居于此的读者更愿意相信三毛本人在这里住过，这是毋庸置疑，难以考证；按照德国规矩，学生村管理处也无法将住户信息提供给第三方。

问题是，三毛就是《倾城》里的“我”吗？很多读者下意识或者很愿意将其划等号。而研究文学的人此时应该摇头，因为作者和角色之间有一条可以无限窄但也可以无限宽的缝隙——不管这个作者是三毛还是歌德。毕竟在绝大多数情况下，文学都不是美图秀秀之前的原因，各种形式的、不同程度的虚构才是文学创作的本质。笔者不是三毛的读者，但隐约感觉，当读者将角色认定为作者时，那作者就已经有意无意地赢了。

挑战身体极限的德语学习

《倾城》里的“我”是一个刻苦读书的女生，从马德里来到柏林，打算在柏林自由大学读哲学。为此，需先在“歌德语学院”学德语。“起吗我个人大约得钉在书桌前十小时。一天上课加夜读的时间大约在十六、七个钟头以上”，为的就是“啃德文”。

“我”在三月之后拿到了“最优生”的成绩，而且这是在温饱都难以保障的前提下完成的，更显得可贵。主人公所体验的苦，估计已经不是现在留学生所会亲身经历的；她为学德语付出的努力，恐怕也不是现在学生所能付出的——毕竟，“我”的生活中几乎没有德语学习，而头悬梁、锥刺股的努力对现在的学生来说并不可行。

Schlachtensee 学生宿舍村夏天的空气是欢快的，像被快乐的男女精灵点燃了一样。烧烤聚会，放着音乐（比如 Owl City 和 Carly Rae Jepsen 的歌曲 Good Time），不管是冰镇啤酒还是 Summer Wine（后者也是一首著名歌曲），都能让人感觉到这是生活的馈赠。但《倾城》的故事发生在冬日。德国的冬天可以是一个雪花飞舞、圣诞热酒飘香和情侣相拥取暖的童话世界，但也可以枯燥、寒冷、辛苦，让人感觉比整个人生还长——当然，比整个人生还长的或许还有学习德语的过程，至少马克·吐温的看法类似。不过，《倾城》中的“我”却凭借超人

鸡既鸣矣

张定浩

既见君子

诗三百中，有三处提到鸡鸣，都在国风里，其中郑风有二，齐风有一，都和男女有关。

鸡既鸣矣，朝既盥矣。匪鸡则鸣，苍蝇之声。东方明矣，朝既昌矣。匪东方则明，月出之光。虫飞薨薨，甘与子同梦。会且归矣，无庶予子憎。

——《齐风·鸡鸣》

女曰鸡鸣，士曰昧旦。子兴视夜，明星有烂。将翱将翔，弋凫与雁。弋言加之，与子宜之。宜言饮酒，与子偕老。琴瑟在御，莫不静好。知子之来之，杂佩以赠之。知子之顺之，杂佩以问之。知子之好之，杂佩以报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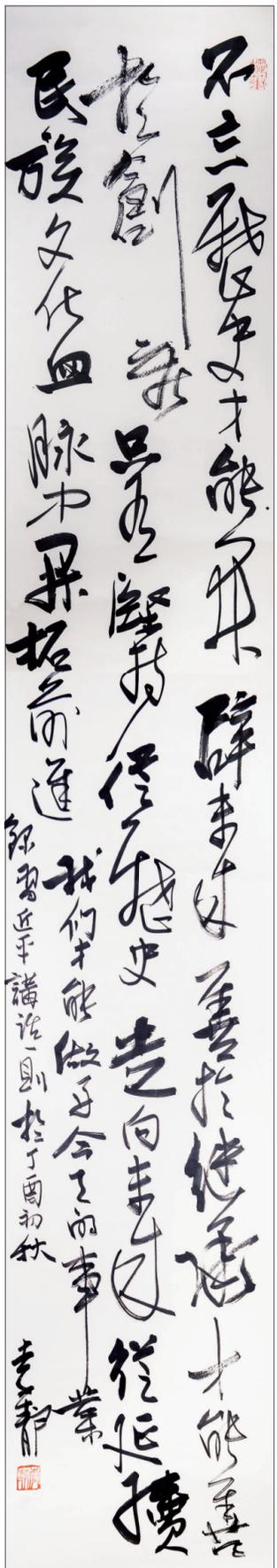
——《郑风·女曰鸡鸣》

风雨凄凄，鸡鸣喈喈，既见君子。云胡不夷？风雨潇潇，鸡鸣胶胶。既见君子，云胡不瘳？风雨如晦，鸡鸣不已。既见君子，云胡不喜？

——《郑风·风雨》

鸡鸣是时。最初的时，无关历史，只是生物对自然的感应。顾炎武《日知录》有“古无一日分为十二时”条：“古无所谓时。凡言时若尧典之四时，左氏传之三时，皆谓春夏秋冬也。自汉以下，历法渐密，于是以一日分为十二时。”汉代历法十二时辰中有“鸡鸣”，为丑时，约凌晨一点到三点，也有“昧旦”，即平旦或昧爽，为寅时，约三点到五点。而在诗经的时代，鸡鸣尚且还是一个模糊的时段，随地理和季节都有差异，但不妨碍它已是夜与昼交接的标志，这时候应该起床了。古中国人平常的一天，无论东西南北，春秋冬夏，无论高低贵贱，都是从鸡鸣开始，就这一点来讲，它又是极其精确的。

书法 李静



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凡内外，鸡初鸣，咸盥漱，衣服，敛枕簟，洒扫室、堂及庭，布席，各从其事。”

此刻天色自然还是漆黑的，但已经不再是夜晚积淤愈深的黑，而是新的一天被鸡鸣声搅散，又杂入人的各式声响，洗漱、穿衣、清理床铺、打扫房间，这些事情都需要时间，等到人把自己和居所都收拾干净，天色也跟着一点点亮起来。早起的人大多都能体会到这种同步感，并从中感觉到莫名的振奋与安稳，仿佛自己参与了星辰的运转。

禅宗有诗云：“五更清早起，更有早行人。”这早行人并非凌空虚设，就在鸡鸣而起的古典世界里。孟子讲，有两种人乐于“鸡鸣而起”，一种孳孳为善者，舜之徒也；另一种孳孳为利者，跖之徒也。这从反面也证实了鸡鸣而起的艰难，因为世间绝大多数人总是非舜非跖，就是贪恋床榻的平常男女。

《鸡鸣》，旧解多设为贤妃

劝诫君王早朝的对答之辞，今人也认为未必非要君与妃，也可以是士与女。女子说，鸡叫了，朝会上的人都已经到了；男子推诿说，不是鸡叫，是苍蝇嗡嗡。过了一会，女子又说，东方亮了，朝会上的人已经满了；男子又推诿说，那不是日光，是升起的光。这里的推诿之辞有趣，因为毫无道理，像是在梦中说话，同时还带了一点娇纵。“虫飞薨薨”，天色更亮了，镜头从屋外的远景拉至室内，拉至床榻，群虫飞动的声音更衬出晨曦的静谧，那女子突然却似乎放弃了劝醒之责，她说，“甘与子同梦”。

这件事情，果敢，千载之下仍令人震动，却也惊醒了男子。因为，若是再赖床的话就真没有人管了。起先的耽延，实则是一种安心，知道身旁有人是清醒的，比自己更关心自己，如今他倒是不安了，因为对方已欲将一切交付与他，即便他是错的，在梦中胡说，她也打算同他一起犯错，一同入梦。

“无庶予子憎”这一句是全诗最难解处，一向聚讼纷纭，清人俞樾《茶香室经说》专有“无庶予子憎”一条，称其“文义难晓”。若是将历代各种解释加以罗列，至少有十余种，涉及对“庶”和“予”的不同理解，以及整个第三章节的说话人称归属，在此不必一一赘述。我倒觉得其实马瑞辰讲得很清楚，庶，幸也，无庶，就是庶无的倒装，“希望不要”的意思，予，不是“我”的意思，而是“与”的古通假字，即“给予”。

这些训诂在三百篇里都可以找到旁证。当然，单就字义而言，其他训诂亦皆有旁证，如此就要再从句法和感情层面去验证，因此，这是诗。“会且归矣，无庶予子憎。”这句话就是男子对女子“甘与子同梦”的回答，“我去就来了，希望不要给你憎厌”，正相毛传“无见恶于夫人”的解释。“无庶予子憎”，是对“甘与子同梦”的于意思、句法和韵脚三个层面的完美应和，其中“无庶”将对“甘”，“憎”对“梦”，你既然将自己交付于我，那么我的行事就要对得起你的交付，这是人与人之间最自然也最深的情感激荡，一句至情言语，有它胜过鸡鸣与日光的力量，这男子起身赴早朝去了。

毛传最古，它的说教成分虽多被后人讥刺，但它字句注释，因为去古不远，可信程度其实更高。因此，对于诗经文句的解释，如无特别强有力的证据，在文句歧义丛生处，若是毛传可以讲得通，不妨从之，这是其一；其二，古人情思虽深婉，言辞却质朴，因此在诗的结构章法的解释上也以从简易不从繁难为善。

落实到这首《鸡鸣》，对答联句体的说法虽渐为今人所认可（参《管锥编·桑中》：“人读长短句时，了然于扑朔迷离之辞，而读三百篇时，浑忘有揣度替代之法”，谁问谁答却依旧从有定论，尤其对于全章，有认为全为男子所言，也有认为全为女子所言，还有认为是男先女后，理由是提到朝会的部分都应当是女方。倘若依照从简的原则，径直认为末章句法与前两章无异，都是前两句女子语，后两句为男子语，如上文所言，其实，这首诗的意思，反倒是更深了一些。

王夫之于此解得甚好，“诗达情，非达欲也……达人之情，必先自达其情”，这晨光中的男女，他们的沉溺与振拔，都是情意。

《女曰鸡鸣》，起章二句有与《鸡鸣》相似处，都是女子催男子起床，男子的拖延方式又与《鸡鸣》不同，他不是抵赖狡辩，而是说，让我再睡一会，到“昧旦”时分再起。但接下来麻烦的，依旧是人称的归属。

自欧阳修《诗本义》之后，多认为“子兴视夜”以下及二、三章全为女子勉励丈夫的话。方玉润《诗经原始》概括的明晰：“观其词义，‘子兴视夜’以下，皆妇人之间。首章勉夫以勤劳，次章宜家以和乐，三章则佐夫以亲贤乐善而成其德。”这都是将第三章“女子之来之，杂佩以赠之”以下，视为女子对丈夫亲朋好友的待客之道。然而，杂佩（小件玉石饰品）乃私物，士人之间和男女之间相赠虽属常礼，但女子轻易以之相赠外人，其理似有未安（参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子妇无私货，无私蓄，无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与”）。因此，后来清代于鬯《香草校书》遂用媵妾替代宾客友朋，认为诗中所述燕乐场景，并非和宾朋，而是和妻妾，末章是妻子赠佩给媵妾。这当然有臆测之嫌，却说明通行说法中仍有让人存疑的地方。

在赠佩之外，还有“琴瑟在御，莫不静好”二句的疑惑。张尔岐《高庵闲话》认为这两句“若作女子口中语，似觉少味，盖诗人一面叙述，一面点绉，大类后世弦索曲子”，后来钱锺书、陈子展等人也都听从他的意见，认为这两句是诗人的旁白。又有一种说法，认为末章的说话人是新婚的男子（闻一多，程俊英）。闻一多更是认为自“士曰昧旦”之下皆为男子所言，但这说法不能解释“与子宜之”，这显然出自女性的烹饪行为，宜者，肴也。所以程俊英又稍作改动，认为“子兴视夜，明星有烂”是女子语，“将翱将翔，弋凫与雁”是男子语；随后第二章前四句为女子对男子所言，后两句“琴瑟在御，莫不静好”是旁白；第三章则全为男子对女子所言。这种解释，除去了赠佩的疑问，也照顾到“琴瑟”二句的味道，于情理上已经很周到，可是在人称的句法转换上，实在又有些随意和混乱。

诗经的格律颇严密，以至于后世治音韵学者时常径借助诗经韵脚来推测某个字的古音，这是对于诗的信任。然而格律不单是韵脚，句法也是诗词格律的一部分，在诗意不明的時候，不妨也把句法考虑进去，如前一首《鸡鸣》里“无庶予子憎”虽然难解，与“甘与子同梦”一对应，就显得没那么复杂了。“女曰鸡鸣，士曰昧旦。”这在三百篇中罕见的附加两个第三人称代词的直接引语起句，或者也是对全诗句法的暗示——一首整饬有序的男女对答诗，只不过接下来的对句均省略了女曰和士曰，就好像小说里说的两人对话，只要一开始注明了谁说谁应，接下来你一句我一句，即便没有句句都注明说话人是谁，我们读的人通常也不会搞错。此外，第二章末句“琴瑟在御，莫不静好”，既是觉得作旁白解更好，那么从工整的角度，不如将每一章的末句都当作旁白，看看会是什么效果。

女曰鸡鸣，士曰昧旦。（女曰）子兴视夜，（男曰）明星有烂。（旁白）将翱将翔，弋凫与雁。（女曰）弋言加之，与子宜之。（男曰）宜言饮酒，与子偕老。（旁白）琴瑟在御，莫不静好。（女曰）知子之来之，杂佩以赠之。（男曰）知子之顺之，杂佩以问之。（旁白）知子之好之，杂佩以报之。

不妨再意译成松散的现代诗，整个调性是明朗且庄重的，如诗中所说的“莫不静好”：

她说鸡鸣应当起床，他说且睡到昧旦。她说你起来看看天色，他说果然启明星已经灿烂。他们随即起身，且步且行，猎取水鸟和大雁。她说你打中了猎物，我给你做成佳肴。他说这佳肴看适合佐酒，与你酌饮到老。他们弹琴鼓瑟，安静美好。她说知道你必定到来，送你这佩玉。他说知道你必定和顺，我的佩玉也送你。他们都知道对方必定是好的，交换佩玉作为信物。

这里面还有几处可以作补充的解释。一处是“将翱将翔”，前人或以为是描述男子打猎的行为，或以形容飞鸟。但郑风中还有一首《有女同车》，

就在《女曰鸡鸣》之后，“有女同车，颜如舜华。将翱将翔，佩玉琼琚”，可见“将翱将翔”分明可以用来描述女子。另一处是末章的“来之”、“顺之”和“好之”，前人多将“之”字做代词，解为使动用法，故有宾客之说，至于闻一多《风诗类钞》字绝宾客之说，遂认为这三个“之”字是语助词，但语助词的辅助效果为何，也语焉不详。考郑玄将“知子之来之”笺注为“我若知子之必来”，这里的“来之”、“顺之”、“好之”，不妨都视为一种强调，是热恋中的男女对于彼此的信念。

关于《鸡鸣》和《女曰鸡鸣》

中描绘的情景，钱锺书《管锥编》于此又举诸多后世诗文为例，如六朝乐府《乌夜啼》：“可怜乌白鸟，强言知天曙，无故三更啼，欢子冒暗去”；《读曲歌》：“打杀长鸣鸡，弹去乌白鸟，愿得连暝不复曙，一年都一晓”；徐陵《夜宿曲》之二：“绣帐罗帏隐灯烛，一夜千年犹不足，惟憎无赖汝南鸡，天河未落犹争啼”，等等，认为这些都是“《三百篇》中此二诗之遗意”，这里的“遗意”两个字，深得诗学三昧。

概而言之，诗言志，诗达情，人的情志有其恒常之处，可超越时代、国族和意识形态的差异，是为《谈艺录》所谓“东海西海，心理攸同”，然一时空又有一时空之特殊磁场，人的具体生命常不得受其影响和限制，其情志有恒常，亦有流变，是为《文心雕龙》所谓“时运交移，质文代变”。在《鸡鸣》和《女曰鸡鸣》中，鸡鸣而起是人所公认的常理，是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强不息”的哲人认知化作百姓习俗，在这样的背景衬托下，短暂的床榻流连所衬照出的，是真实的人情，以及对日光下劳作与欢愉的期许，鸡鸣虽惊扰了好梦，但也唤出了新的一天；而到了南朝民歌之后，女促男起床的古典礼典，被悄然缩减成“女子憎鸡叫旦”的儿女私情，刚健转为柔弱，对于新的一天的种种期许，也转化成对将近夜晚的百般留恋。这里面当然还是在用诗经的典故，却只是“遗意”。而新文化运动之后，现代人解古诗最容易犯的错误，正是每每以今解古，将遗意视为本意。

刘大白《白屋说诗》，举李商隐“为有云屏无限娇，凤城寒尽怕春宵。无端嫁得金龟婿，辜负香衾事早朝”，以此解《鸡鸣》篇，认为“这是一位官太太在五更头想她上朝去的丈夫，希望他早点回来，再合她一同睡觉”，她渴盼她的丈夫回来，有点神经错乱，发生错觉了。她听到苍蝇声，以为鸡儿在叫了，我想这里面真正发生错觉的，不是诗中的女子，而是解说诗歌的人。

鸡鸣是知时，亦是守时。

日出日落，斗转星移，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，其中自有不变者存。这种不变，从天地、社会落实到男女的人身，遂呈现为《鸡鸣》中“会且归矣”的不忍分离，呈现为《女曰鸡鸣》中“与子偕老”的朝暮厮守，而在《风雨》中，是“既见君子”时的纯天然欢喜。

这首《风雨》，于诗意和字句层面，简劲平实，一唱三叹，堪可涵泳，无需多言。值得再说几句的，是这里的“既见”之喜，虽出自两人之间，一室之内，但其带来的慰藉，却足以穿越时空，让孤独者不再孤独。后世仁人志士，于国族危难时不惧不避，卷怀寂处时澹然自守，而鼓舞他们如此立身行道的，正是风雨中的鸡鸣之思和既见之喜，那君子既然曾经有人见过，此刻就必再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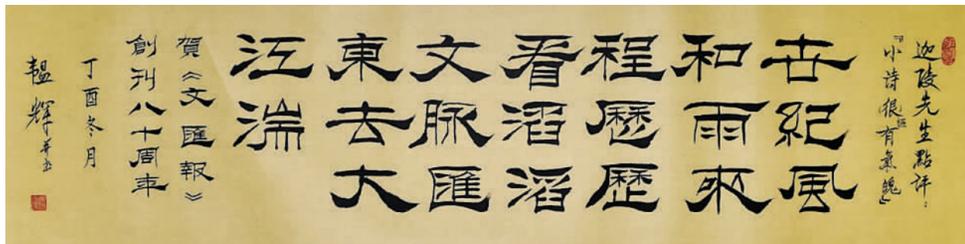
顾炎武《日知录》：“吾观三代以下，世衰道微，弃礼义，捐廉耻，非一朝一夕之故。然而松柏后凋于岁寒，鸡鸣不已于风雨，彼昏之日，固未尝无独醒之人也。”

那独醒之人，“顾看空室中，仿佛想空形”，而中国的诗歌，从来就不是什么向着未来的文字幻梦，而是过往人世不可被磨灭的记录，是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。

筆會

文汇八十

书法 潘善助



书法 王玉明